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7474号

杨小青、贺慧艳、李国防、山东博纳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原告大连千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小青、盖粉、贺慧艳、李国防、第三人山东博纳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7474号民事判决,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杨小青在未出资3,500,000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山东博纳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大连千达商贸有限公司(2024)辽0211民初1257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贺慧艳在未出资1,760,000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山东博纳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大连千达商贸有限公司(2024)辽0211民初1257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李国防在未出资2,500,000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山东博纳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大连千达商贸有限公司(2024)辽0211民初1257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65元(原告已预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杨小青、贺慧艳、李国防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